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公开发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开发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中之公开发售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須符合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